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77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

被告 蕭宏志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蕭志宏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蕭宏志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